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齐齐哈尔市讷河市教育项目

法律意见书

-讷河市第一中学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讷河市第一中学的委托，担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齐齐哈尔市讷河市教育项目-讷河市第一中学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1 |
| 一、释义 | 1 |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2 |
| 三、声明..... | 4 |
| 第二部分 正文..... | 6 |
| 一、项目主体..... | 6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8 |
| 三、项目调查情况..... | 8 |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11 |
| 第三部分 结论..... | 14 |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
齐齐哈尔市讷河市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讷河市第一中学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 28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 | | |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齐齐哈尔市讷河市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讷河市第一中学项目》 |
| 本所 | 指 |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贾连红律师、朱松侠律师 |
| 本项目 | 指 | 讷河市第一中学异地新建项目 |
| 本期债券 | 指 |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齐齐哈尔市讷河市教育项目-讷河市第一中学项目专项债券 |
| 可研报告 | 指 | 《讷河市第一中学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实施方案 | 指 |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齐齐哈尔市讷河市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二）事实依据

1. 讷河市第一中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2814140541058）；
2. 讷河市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28100171331XU）；
3. 讷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811286144314）；
4. 讷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D223035235）；
5. 《讷河市第一中学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讷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讷河市第一中学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讷发改审批[2018]64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讷河]2302812018000022）；
8. 《关于讷河市第一中学异地新建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讷河市]2302812018000022号）；
10. 《建设用地批准证书》（讷河市[2019]自然资字第拨 01 号）；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3028120190014[讷河]号）；
12. 《关于讷河市第一中学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讷环建审[2019]5 号）；
13. 《讷河市一中宿舍食堂新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CEITCL-HL-CZGC-181021）；
14. 《讷河市一中宿舍食堂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编号 CEITCL-HL-CZGC-181021）；
15. 《中标通知书》（编号 CEITCL-HL-CZGC-181021）；
16. 《备案意见》；
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302811903180101-SX-008）；
19. 《讷河一中新建校舍建设进程日志》；
20. 《讷河市一中专项债实施说明》及《项目现场照片》；
21.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齐齐哈尔市讷河市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2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23.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4.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

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 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及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讷河市第一中学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应予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

成本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讷河市第一中学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讷河市第一中学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讷河市第一中学。

根据讷河市第一中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将本实施机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 | | | |
|---------|------------------------------------|----------|------------------------|
| 名称 | 讷河市第一中学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23028141405410 58 |
| 法定代表人 | 田士德 | 举办单位 | 讷河市教育局 |
| 开办资金 | 2982 万元 | 经费来源 | 全额拨款 |
| 有效期 |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 | |
| 住所 | 讷河镇文化街 |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高中学历教育和相关社会服务。 | | |
| 登记机关 | 讷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

本所律师认为：讷河市第一中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二) 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为讷河市教育局。

根据讷河市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将本项目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 | | | |
|------|---------------|----------|------------------------|
| 机构名称 | 讷河市教育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23028100171 331XU |
| 机构性质 | 机关 | 负责人 | 刘忠信 |
| 颁发日期 | 2018年04月25日 | | |
| 机构地址 | 讷河市城南新区交通局办公楼 | | |
| 赋码机关 | 讷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

本所律师认为：讷河市教育局系本期债券对应的讷河市第一中学异地新建项目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三）施工单位

根据讷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 | | | |
|------|--|------------|--------------------|
| 名称 | 讷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2811286144314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杨波群 |
| 注册资本 | 4282.39万元 | 成立日期 | 1982年12月06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住所 |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深市讷河市讷河镇建设路东段路北 | | |
| 经营范围 | 在《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讷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核准日期 | 2016年03月28日 |
| 建筑资质 | 证书编号 | D123018130 | |

| | |
|---------|--------------|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发证机关 |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发证日期 | 2016年11月22日 |
| 有效期 | 2021年03月24日 |

本所律师认为：讷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讷河市第一中学异地新建项目施工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讷河市第一中学异地新建项目 |
| 项目坐落 | 讷河市通江路东段路北，嫩泰高速公路西侧 |
| 项目总投资 | 30,867.99 万元 |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17,000.00 万元 |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根据《讷河市第一中学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讷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讷河市第一中学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讷发改审批[2018]64号）显示，2018年10月齐齐哈尔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24140317985）出具《讷河市第一中学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符合讷河市第一中学布局调整规划要求，符合讷河市城市规划，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国家《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要求；项目建设的选址、功能、建筑标准都是合理的。

讷河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8年10月15日对《可研报告》进行批复：同意实施讷河市第一中学异地新建项目，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期限、项目单位、总建筑面积、总投资等情况予以确认。

根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讷河〕23028120180002号）显示，讷河市城乡规划局于2018年9月26日根据法律和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关于讷河市第一中学异地新建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显示，2018年9月27日讷河市国土资源局认为该项目拟用地位置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讷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具体用地预审需根据立项情况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及本期债券对应的其它相关手续均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讷河市〕2302812018000022）显示，2018年10月31日讷河市城乡规划局认为本用地项目符

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建设用地批准书》（讷河市[2019]自然资字第拨01号）显示，2019年3月15日讷河市自然资源局认为本项目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准予使用土地，有效期至2021年3月。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3028120190014[讷河]号）显示，讷河市自然资源局认为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关于讷河市第一中学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讷环建审[2019]5号）显示，2019年1月28日，讷河市环境保护局经研究批复：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2302811903180101-SX-008）显示，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已准予施工单位施工。

根据《讷河市一中宿舍食堂新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号CEITCL-HL-CZGC-181021）、《讷河市一中宿舍食堂新建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编号CEITCL-HL-CZGC-181021）、《中标通知书》（编号CEITCL-HL-CZGC-181021）、《备案意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显示，讷河市第一中学于2018年10月对本项目进行招标，2018年11月10日讷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标，2018年11月22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法确定讷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并于2019年3月15日将招标情况备案于讷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讷河市第一中学于2019年3月6

日与讷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讷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

根据《讷河一中新建校舍进程日志》，截止 2019 年 5 月 30 日，本项目食堂、宿舍楼正在建设中，已完成防水、木工支模、地下室顶夹层钢梁绑扎等工程。

根据《讷河市一中专项债实施说明》及《现场照片》显示，本项目具有重大社会效益。本项目投资工程总概算 4 亿元，有资金需求。项目计划 2019 年 4 月分三期开始建设，2020 年 9 月 1 日前竣工交付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体正在实施本期债券对应的讷河市第一中学异地新建项目正在建设中，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578093100P（1-1），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黑龙江省财政厅批文）。

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5000416、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302303。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专项债券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讷河市第一中学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讷河市第一中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讷河市教育局系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讷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讷河市第一中学异地新建项目施工单位。

2. 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和其它相关手续均已获批准,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3. 本项目主体正在实施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9年8月22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齐齐哈尔市讷河市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讷河市第一中学项目》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9年8月22日